

2019年11月4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2019年11月1日	賣出	1,100	\$2.6500	0	0.0000%

完

註：

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2)類別聯繫人。

當事人是為本身帳戶進行交易的。當事人是某些範圍廣泛的跟踪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(“ETF”)的基金經理，有關證券交易源於當事人進行指數重新平衡機制及/或因應客戶主動要求而申購及/或贖回 ETF 的單位。

有關證券僅為公司的 A 股股份。

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最終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公司。